

#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整，每年採 1 次性發給

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

入住之機構類型

入住天數

申請人納稅狀況

108 年度申請日期及方式

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

- 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

- 11 月 16 日後申請者將於明年領到補助

諮詢之窗口屆時將公布在本部長照專區  
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511-201.html>)

# 入住之機構類型應符合

一般護理之家

精神護理之家

老人福利機構  
(除安養床外)

身心障礙機構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  
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

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
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

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
##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1

應同時符合入住之機構類型、入住天數及申請人納稅狀況

# 入住天數應符合

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 
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實際入住機構  
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

保留床位期間及機構喘息服務（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）期間不列計

##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2

應同時符合入住之機構類型、入住天數及申請人納稅狀況

# 申報稅率應符合及補助金額

無申報資料/所得稅率0%者  
60,000 元

所得稅率5%者：54,000 元

所得稅率12%者：45,600 元

##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3

應同時符合入住之機構類型、入住天數及申請人納稅狀況

# 申請流程

## 需備齊

申請書

(申請人：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)

入住機構契約書  
、繳費收據及使用機構者  
存摺影本

向最近1次入住機構、所在地之  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

↓ 審核、所得稅資料比對

匯款或寄送記名支票予  
使用機構者

#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4